

最新总经理生产经营例会讲话(优秀10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总经理生产经营例会讲话篇一

为适应国际国内能源市场形势发展变化需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切实承担起我省煤炭生产供应保障责任，结合我省煤炭生产现状，制定本方案。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能源保供增供安排部署，充分发挥我省煤炭产业优势，优化煤炭企业生产、项目建设等核准审批政策，通过核增产能、扩产、新投产等方式，加快释放先进产能，继续发挥煤炭压舱石作用，实现煤炭增产增供，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

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统筹资源接续和可持续发展，加快煤矿建设，有序开展产能核增，推进各项手续办理，推动煤矿依法依规释放先进产能，多措并举增加煤炭产能产量。2022年比2021年增加煤炭产量1.07亿吨，全年达到13亿吨。力争2023年比2022年再增加煤炭产量5000万吨，全年达到13.5亿吨。

（一）坚持安全高效。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提升煤矿生产技术水平，促进煤矿安全、质量、效率与效益的稳步提升，做到产量服从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

（二）坚持风险管控。坚持把行业发展风险管控放在重要位置，在“双碳”背景和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下，做好行业发展趋势预判，科学谋划增产保供和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均衡生产。优化生产组织，有序安排设备检修，合理安排抽掘采作业，同步做好产运销衔接，做到有计划、按比例、可持续。

（四）坚持依法依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严把政策关、程序关，实现产能与资源相匹配、产量与产能相匹配，确保煤矿依法依规释放产能。

（五）坚持精准施策。按照“一矿一策”原则，认真梳理，分类处置。合理解决省属煤炭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统筹考虑资源配置、手续办理和煤电一体化、煤化一体化发展，勇于创新，敢于担当，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推进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

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统筹抓好矿井建设、生产组织、产能核增、项目核准、手续办理等各项工作，有效增加煤炭产能产量。

（一）夯实现有煤矿产量基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措施，保障生产生活物资，优化劳动组织，合理安排采掘衔接和生产计划，科学组织设备检修，保持正常生产节奏，均衡组织生产。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保供煤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产能组织生产并同步加快手续办理。科学评估露天煤矿生产潜力，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争取政策支持，纳入应急保供储备产能，夯实生产基础。严禁煤矿企业擅自停产停工，严禁煤矿发生事故后搞“一刀切”式区域性停产整顿。（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国资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加快建设煤矿施工进度。相关煤矿企业要统筹协调资金和人员，优化施工组织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正常建设煤矿施工进度，尽快进入联合试运转。对已进入联合试运转的煤矿，要做到满负荷试运转，抓紧组织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和证照手续办理，实现达产达效。

（省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配合）

（三）分类处置长期停缓建煤矿。全省长期未开工、停缓建煤矿124座，建设规模12430万吨/年。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重点推进一批，加快开工复工一批，有序退出一批。

1重点推进国家核准煤矿加快开工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简化程序，缩短手续办理时间。煤矿主体企业要梳理制约手续办理的症结所在，建立台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2022年、2023年分别实现4座和2座开工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及有关主体企业按职责分别负责）

2加快具备条件的长期停缓建煤矿开工复工。各市政府、省国资运营公司要按照“一矿一策”的原则，对长期未开工、停缓建资源整合煤矿逐矿分析研判，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妥善解决资金困难、股东纠纷、开采方式变更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分类处置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具备条件的煤矿尽快开工复工。（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和各市政府、有关主体企业按职责分别负责）

3有序退出不具备开工复工条件的资源整合煤矿。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强化技术标准约束，有序退出生产效率低、技术装备水平低、安全保障程度低、资源枯竭以及与生态敏感区、黄河流域禁采区重叠等不具备开工复工条件的资源整合煤矿。煤矿企业要承担主体责任，各市政府、省国资运营公司要督促煤矿企业制定退出方案，统筹做好资金安排、人员

安置、资产债务处置、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修复以及矿区接续产业和转型发展等工作。（各市政府、省国资运营公司及有关主体企业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四）落实国家保供建设煤矿规模调整。对国家纳入重点保供名单、允许调整建设规模的19座在建煤矿进入联合试运转后，本着“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的原则，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调整后的规模应急保供生产，同步办理项目核准、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安全生产许可等手续。（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和各市政府、省属煤炭集团配合）

（五）加快推进新建接续煤矿项目核准。推进“十四五”期间37个接续煤矿项目资源配置。项目开发主体获取资源后，由当地市政府报省政府审定同意。煤炭产能置换方案按规定程序上报的同时，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手续办理。前期手续办理完毕后按程序上报国家核准。（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和各市政府、项目开发主体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持续推进煤矿产能核增。鼓励现有生产煤矿推进智能化改造，采用高新技术装备和现代管理理念，全面提升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对已通过现场核查和报告评审的核增产能煤矿，严格按照程序依法依规加快审批。对符合条件但未上报核增申请的煤矿，各市、各省属煤炭集团要加快初审、上报，做到“应核尽核”，通过产能核增为增加产量奠定基础。对受到政策限制不能核增产能煤矿的，要积极向国家争取政策支持。同时，加快推动处置不达产煤矿产能，逐矿进行生产能力重新评估，核减无效产能，提升产能利用率，增加产能置换指标，为优质产能核增腾出空间。

（省能源局牵头，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配合）

（七）加快煤矿各项手续办理

1加快矿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修编。在矿区总规和规划环评批复前，将我省已批复的产能核增煤矿、具备条件的长期停缓建和未开工煤矿以及资源整合建设矿井，由负责编制规划的发展改革部门向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煤矿所在矿区限期完成规划修编承诺，同步加快相关手续办理。力争2022年7月中旬前完成12个矿区总规和规划环评修编，上报国家有关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配合）

2加快产能核增煤矿环评手续办理。对产能核增幅度未超过30%的煤矿，取得核增批复后，允许煤矿按照核增后能力组织生产，同步办理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对产能核增幅度达到或超过30%的煤矿，取得核增批复并出具2年内办理环评手续的承诺后，可以按照核定变化后的产能组织生产。承诺期满，因各种原因未办理环评手续的，煤矿产能应恢复至核定变化前的环评批复能力。（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能源局配合）

3加快配置出让夹缝资源、边角资源和规划扩能资源。与核增产能煤矿相邻的夹缝和边角资源，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障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

（晋政发〔2022〕2号）要求优先配置出让。保障扩能资源，加快推进探转采项目、资源枯竭矿井相邻煤炭资源接替项目、基金项目 and 空白资源项目出让。加快减量重组煤矿采矿许可手续变更。对于技术资料不齐全的煤矿，通过企业承诺，先行办理2年有效期采矿许可证，促进此类煤矿合法生产、建设。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

（八）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沟通对接。各部门要结合职能加大与国家相关部委的对接沟通力度，争取在煤矿核增、产能置换、手续办理等方面取得更大政策支持。要积极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争取放宽产能核增幅度、投产时间、核定时间、剩余服务年限和高瓦斯等限制条件。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尽早批复矿区总规和规划环评文件。统筹增产保供和生态保护

要求，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对我省增产保供煤矿加快完善环保手续办理的政策支持。统筹当前长远，认真梳理研究，合理解决煤矿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对“十三五”期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已退出的具备快速恢复系统条件、可短时间释放产能的部分煤矿，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协调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尽快恢复生产。（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长担任组长的山西省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组成人员见附件），办公室设在省能源局，负责日常协调、督办工作。各市政府和省属煤炭集团公司也要相应成立由市长、董事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细化任务清单，亲自负责、主动对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提高思想认识。做好当前煤炭生产、接续产能配置、产能核增和新建煤矿基本建设，是在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大背景下党中央、国务院赋予山西的重大政治任务，事关国家经济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叠加的复杂局面，山西作为煤炭大省，必须立足全国、勇于担当，充分发挥煤炭的兜底保障作用，强化能源保供，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各级各部门要将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不折不扣落实好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措施。

（三）制定实施方案。围绕全省增产保供目标任务，各市、各省属煤炭集团要统筹当前和长远，做好整体工作谋划部署，制定本地区、本集团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举措，落实部门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目标考核，切实推进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实施方案要对建设煤矿进入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停缓建煤矿分类处置、国家保供建设煤矿调整规模、新建接续项目核准、产能核增等工作，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坚持挂图作战，务

求实效。将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目标纳入重点工作，按照省政府抓落实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各市政府、各省属煤炭集团要将实施方案于2022年6月24日前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四）强化调度监测。各市、各煤炭集团要合理分解月度计划，切实加强煤炭生产的调度监测，做到日调度、日分析、日汇报，及时解决煤炭生产和涉煤运输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对于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煤矿检修停产等重大情况必须当日汇报专班办公室，并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要进一步加强生产组织分析，优化生产接续，科学安排检修任务，紧盯重点煤矿，夯实产量基础。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落实对市县工作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层级管理职能，协助解决增产保供存在的各类问题。加强项目梳理，强化日常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推进相关煤矿手续办理。

（五）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煤炭安全生产，盯住不放心的煤矿和薄弱环节，落实监管责任，夯实安全基础，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统筹处理好安全生产和增产保供的关系，保证安全投入，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坚决杜绝以“超能力生产”代替“增产保供”，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防范“重生产轻安全”倾向和产生松懈情绪，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做到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不留空白、不留死角，保障煤炭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总经理生产经营例会讲话篇二

为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按照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xx-20xx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xx〕73号）文件要求，现将永宁县部分重点工业行业20xx-20xx年冬春季开展

错峰生产有关方案如下：

20xx年12月1日-20xx年3月10日

（一）建材（水泥）行业。全县所有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含电石渣水泥和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产线）。

主要涉及企业：宁夏瀛海天琛建材有限公司、宁夏建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其他行业。火电（自备电厂）等其他行业企业。

主要涉及企业：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一）在错峰生产期间建材（水泥）行业水泥窑、粉磨站等主要生产设备必须停产处置，不得提前生产，以实际行动支持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错峰生产期间，要按照《水泥企业产品质量管理规程》要求，加强对原材料、成品储存现场管理，防治原料、生料、熟料、成品水泥露天存放造成质量损失和二次污染。

（二）火电（自备电厂）及其他重点行业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县将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限负荷生产。限制负荷标准为10月22日前企业生产负荷基础上再进行下调。具体以发改局适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通知为准。

（三）错峰生产期间企业要做好设备检修、技术改造、职工培训等工作，保障职工工资待遇。

（四）若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则各错峰生产涉及企业需执行日报机制，将当日错峰、压减产能的情况与每日17时前报送至县发改局。

（一）提高思想认识。错峰生产作为减少冬春季大气污染排放的有效手段，已成为常态化的运行机制，各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以践行社会责任为己任，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严格执行国家错峰生产政策，减轻采暖期大气污染，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加强监督检查。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要检查涉及停产企业准备工作情况，督促企业按规定时间停产，并在停产期间不定期进行检查。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不定期组成联合检查组检查涉及企业限负荷落实情况，及并对企业进行指导、监督。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平台，及时了解掌握企业错峰生产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强化服务指导。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要加强政策宣传，把落实错峰生产与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环境改善、满足群众民生福祉结合起来，增强企业自律意识，引导企业开展错峰生产工作。加大服务指导力度，协调督促各企业在错峰生产期间统筹做好设备检修、技术改造、人员培训等工作，加强对原材料、成品储存现场管理，防止造成质量损失和二次污染，有效降低供暖季大气污染，着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四）严格考核问责。畅通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网络等多种举报渠道，对不执行行规行约、不守信不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通过媒体公开曝光。对不执行不开展错峰生产的企业进行约谈；对拒不改正的企业依法追究企业法人的责任，同时取消企业享受各类奖补政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错峰生产工作的有序开展。错峰生产结束后，各涉及企业于20xx年3月5日前将错峰生产工作总结报送至县发改局。

总经理生产经营例会讲话篇三

各村（社区）、镇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镇林业建设步伐，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实现林业增绿增效的目的，推动全镇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紧紧围绕林业增绿增效的目的，以规划为引领，继续加大绿色长廊、农田林网、中幼林抚育、森林城镇和森林村庄建设力度，全面提高我镇森林资源数量和质量，为全镇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屏障，为建设美丽**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20xx年全镇林业生产任务是：完成成片造林850亩；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1.5万亩；新建绿色长廊7公里，中幼林抚育400亩。

（一）突出抓好主干道路沿线绿化提升工程。今冬明春重点做好县道**至坛城道路两侧的绿化提升工程，沿线各村要结合三线三边综合治理高标准规划，要有常绿、有层次，打造绿化精品和亮点，建成生态景观带。

（二）突出抓好农田林网建设。建设农田林网是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重要措施，也是我镇林业的一大特色和亮点，要大力发展□20xx年各村要结合水利冬修、土地整理等重点工程项目，加大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力度。

（三）突出抓好主干河流和大中沟两侧绿化建设。重点抓好**河和**沟两侧的绿化，按照主干河流每侧50米宽度、大中沟每侧20米宽度的标准进行绿化。凡是属于三线三边范围内的宜林沟坝要全部绿化。

（一）积极宣传生态绿化的重要意义。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植树造林是建设生态环境的重要途径，是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和保障农业丰产丰收的重要保障。各村（社区）要利用广播、电视等宣传媒体，广泛宣传林业的生态、经济和社会三大效益，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林业发展的局面。坚定不移推进绿色发展，谋求更佳质量效益，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方方面面中去，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环境更美好。

（二）创新林业发展机制。积极鼓励各类企业组织投入林业建设，支持林业建设主体规模化发展。加大土地流转力度，积极进行招商引资。

（三）把增绿提质增效作为目的。坚持质量为先，因地制宜规划，适地适树栽植。使用良种壮苗，严禁使用劣质苗，提倡栽植优质乡土树种，优化林种树种结构，确保工程进度和造林质量。加强历年栽植树木的抚育管理，促进树木生长，提高造林质量，达到增绿提质增效的目的。

（四）迅速全面掀起植树造林高潮。根据近几年来我县气候变化的特点，从12月份开始，全面掀起今冬明春林业整地挖穴高潮，争取在春节前基本完成全县林业重点工程植树造林整地挖穴任务。

（五）确保任务按计划完成。各村要按照年度林业发展计划，把今冬明春林业生产任务落到地块。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切实把植树造林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全程责任制，死树追究制。在植树造林过程中，镇政府将在林业挖穴、植树造林、幼树管理和秋季保存四个阶段开展督查检查，实行日通报、周调度。将把林业督查检查结果，纳入村考评的重要内容。对因工作不力，栽植质量不高造成树木死亡严重的，将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对经验收合格，林业生产任务完成较好的，给予表彰奖励。

总经理生产经营例会讲话篇四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河南省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xx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制定本专项实施方案。

加大雾霾机理研究，科学预报、加密会商、精准预警、有效应对。加大采暖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冬季取暖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制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

水泥(含粉磨站)、铸造(不含电炉、天然气炉)等行业，采暖季全部实施错峰生产。

一、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科学预报，提前预警。省市环保、气象部门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环保部门会同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准确预报未来3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加强会商，提前1至2天发布预警，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负责组织发布区域及全省预警，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负责组织发布城市预警。

2、采取措施，及时响应。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成员单位要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的部门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提前采取有效的应急响应措施，督导机动车限行措施，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措施等落实到位，重点督导停限产名单企业按照“一厂一策”采取轮流停产、限时停产、停产或限产大气污染物排放设备或工序

的方式，达到应急减排目标，起到“削峰降速”的效果。重污染天气达到相应级别时要及时提醒公众采取防护措施。

3、成立专组，督导检查。在发布区域预警或全省预警后，省大气办组织督导检查组，对各地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以及错峰生产企业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各地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规定的预警发布和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情况，以及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等，同时将督导检查情况报省大气办，省大气办汇总后在全省通报。各地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也要成立督导检查组，督导检查各县(市、区)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有关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4、认真总结，开展评估。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情况，各部门响应情况，企业措施落实情况。每年5月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前12个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评估结果应在5月底前函告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

二、错峰生产工作

1、电力行业。10月底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环境监测人员对辖区内燃煤发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监测，未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发电机组，上报当地政府责令其全部停产。(牵头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

2、水泥、铸造和砖瓦窑企业。水泥(含粉磨站)、铸造(不含电炉、天然气炉)、砖瓦窑(不含以粉煤灰为主要原料，所有原辅材料和生产设施棚化仓化，煤改气、煤改电的加气混凝土切块砖厂)行业，除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危

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外，采暖季全部实施错峰生产；承担保民生任务的，根据承担任务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每年9月底前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备案。(牵头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

3、钢铁企业。加大钢铁企业限产力度，各有关市(含辛集市)实施钢铁企业分类管理，按照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所处的区域区位，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制定错峰停产方案。错峰停产方案要具体到重点县(市、区)，细化到企业，严禁“一刀切”，实现经济和减排双赢。石家庄、唐山、邯郸等重点地区，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50%，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牵头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

4、焦化等化工类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采暖季对没有排污许可证的`焦化项目延长结焦时间至36小时，对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焦化项目延长结焦时间至30小时，对排放不达标的责令停产，全省焦化企业限产达30%左右。(牵头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

5、电解铝、化工类企业。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采暖季电解铝厂限产30%以上，以停产的电解槽数量计；氧化铝企业限产30%左右，以生产线计；碳素企业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全部停产，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限产50%以上，以生产线计。(牵头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

6、涉及vocs排放企业。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vocs排放工序，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省政府批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厅、省环境保护厅)

1、组织保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组

成技术支撑、督导考核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做好业务培训。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要成立独立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的预测、会商、预报、预警与应急响应等工作。

2、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研究制定差别化排污收费等环境和经济政策，引导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加大对错峰生产企业的信贷支持和服务。

3、物资保障。各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4、制度保障。有关成员单位及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重点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以及落实对企业应急减排和错峰生产等督导检查等制度，实施社会动员以及驻厂监督员等工作机制。

总经理生产经营例会讲话篇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5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xx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浙农专发〔20xx〕49号）和《嘉兴市农业农村局等5部门关于切实抓好20xx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嘉农发〔20xx〕33号）要求，稳定发展粮油生产，保障全县粮食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全面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围绕粮油产业高质

量发展，以稳粮保供、增产增收为主线，强化耕地保护、稳定生产能力，依靠科技进步、提高产量品质，加强储备管理、搞活市场流通，加大政策扶持、增强发展动力，完善责任体系、强化工作合力，为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最精彩板块”提供粮油安全保障。

（一）确保粮食产能。落实4.13亿斤粮食生产能力，确保粮食播种面积33.7万亩、总产量2.82亿斤，口粮（稻麦）自给率173.25%以上。

（二）稳定发展油菜。油菜播种面积0.4万亩，总产量0.07万吨。

（三）强化物资储备。储备0.62亿斤粮食、290吨食用油、30万斤粮食种子、0.02万斤油菜种子、5.7吨农药、1000吨化肥。

（一）夯实粮食生产能力。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开展“六个严禁”自查自纠，遏制增量、处置存量，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行为，严格控制耕地抛荒。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的管护利用，全面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清理腾退和调整修编，落实各层级管护责任，严格保持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性，提高粮食复种指数。深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1.3万亩，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25万亩，强化宜机化改造，加大有机肥施用力度，改善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程度。完善农田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行耕地安全利用。

（二）提高粮油生产水平。优化粮油生产布局，引导发展专用、优质品种种植，构建核心产区。重点推广优质晚粳稻，积极发展鲜食大豆、玉米、马铃薯等旱粮作物。强化农业科技驱动，深入实施“藏粮于技”战略，推进现代种业提升，加大优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等试验研究创新和推广应用，开展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大力推广粮经结合、水旱轮作、综合种养等新型农作制度和省工节本高产高效生态栽

培技术模式，深入推进农业生产“机器换人”，提高粮油生产机械化水平。加快实施农药化肥实名制购买和定额制施用，建立健全农药化肥经销、生产过程投入、废旧包装物回收“三项记录”制度。鼓励推广使用配方肥、缓释肥、有机肥和生物农药。全面落实农村土地流转准入机制，积极推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水平迭代更新，引导土地向高层次人才流转，推动流转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快培育规范化的粮食生产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粮油产业农合联和社会化服务组织。

（三）强化粮油储备保障。全面落实粮食和食用油储备，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扩大储备粮规模，鼓励多元主体和社会化储粮，继续执行储备粮轮换补库晚粳稻“订单收购”。储备粮轮换补库粮源要优先落实到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并重点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大力推进订单粮食“分品种收购、分仓储存”，晚稻订单向优质品种倾斜，进一步优化储备结构。

（四）构建粮食产业链体系。引导和鼓励工商资本、各类粮食市场主体进入粮食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领域，支持区域性水稻育供秧中心、粮食烘干中心、稻米加工中心和农机综合服务中心、秸秆综合利用中心建设，有效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菜单式服务，提高生产经营效益。推进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引导粮食规模经营主体推进全产业链开发，着力构建集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智能化、生态化、产业化于一体的现代稻米产业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卖稻谷”向“卖稻米”转变。全力打造优质粮食产业链，推进“五优联动”试点提质扩面，拓展线上线下营销渠道，培育“海盐大米”优质米品牌，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优质优价、粮农增收、企业增效、产业发展、消费者满意。

（五）强化数字赋能。将信息化、数字化和网络化的新理念、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与粮食的产、购、储、加、销进行深度融合。结合海盐实际，加快推广大数据、物联网、区

块链等技术在粮食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加大育秧、施肥、植保、农机作业和产品流通等领域数字化改造力度，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实现粮油生产动态监测。深化科企合作，建设一批数字化育苗工厂、农场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粮食生产数字化水平。推进信息化工程建设，逐步实现从线下到线上、从农田到餐桌，连接粮食生产端、消费端和各类涉粮主体的全生命周期的生态共同体。

（一）完善生产扶持政策

1. 加大规模种粮补贴。对全年稻麦复种50亩（含）以上的规模生产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水稻省级120元和县级20元、大（小）麦省级120元的直接补贴。对一季旱粮种植和“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50亩（含）以上的规模生产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省级120元和县级20元的直接补贴。对油菜种植50亩（含）以上的规模生产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省级120元和县级30元的直接补贴。

2. 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强化“谁种粮谁受益，谁多种粮优先支持谁”的导向，重点支持水稻种植主体，并向规模化主体倾斜，对水稻种植面积50亩（含）以上的主体，每亩补贴增加20元，构建耕地质量保护长效机制。

3. 支持绿色高产高效发展。继续深化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开展常规晚稻高质高产高效示范竞赛活动，对参加示范方建设的主体，依据测产验收结果、示范方建设情况，评选出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4个，分别给予15000元、10000元、8000元奖励；对常规晚稻高产攻关田700公斤以上的竞赛主体给予10000元奖励，其中亩产达到800公斤以上奖励15000元（同一主体不重复评奖，就高享受一项），奖励名额控制在前三名。对应用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给予最高80%的补助。鼓励规模种粮主体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对在田间露天焚烧秸秆的，取消其当季种

粮补贴。

4. 加强社会化服务支持。为小农户提供油菜机械移栽和收获、水稻机械化统一育插秧(包括机械化精量穴直播)、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测土配方施肥等服务，并达到一定服务面积规定标准的服务组织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起补面积、补贴标准及方式另行确定。

(二) 落实粮食收购和订单奖励政策

1. 完善粮食收购政策。严格执行省定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确保不出现农民“卖粮难”。如市场价高于最低收购价，按市场价收购。20xx年我省确定小麦（三等）最低收购价为113元/50公斤，早籼稻（三等）最低收购价为125元/50公斤，晚粳稻（三等）最低收购价为133元/50公斤。粮食收购坚持优质优价、按质论价，引导和鼓励种植优质粮食品种，促进提质增效。省财政对向县粮食收储企业交售省级订单小麦和稻谷的种粮主体给予奖励，其中小麦每50公斤奖励30元，每亩最高奖励150元；晚稻谷每50公斤奖励20元，每亩最高奖励180元。县财政对20xx年用于地方储备轮换及补库的晚稻订单给予奖励，订单计划17600吨(其中4000吨进行“五优联动”试点)，订单品种为优质晚粳稻（嘉67、秀水14、秀水121），奖励标准为每50公斤价外补贴20元，每亩不超过180元。增加政策性早稻收购，对全县早稻实行应收尽收、订单全覆盖。早稻订单按省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收购，县财政对交售订单的种粮主体给予每50公斤奖励30元，每亩最高奖励120元。引导和鼓励多元化市场收购主体积极入市收购，搞活本区域的'粮食流通。

2. 落实订单良种奖励政策。为充分调动农民生产水稻、小麦良种的积极性，稳定繁种基地，对与种子企业签订订单合同，并按订单交售水稻、小麦良种的种子生产者，按实际交售种子数量给予奖励。其中：每交售50公斤常规水稻种子奖励30元，每亩最高不超过240元；每交售50公斤杂交水稻种子奖

励100元，每亩最高不超过300元；每交售50公斤小麦种子奖励30元，每亩最高不超过150元。同时对水稻种子基地订单种子粮，每50公斤给予20元的价外补贴（其中早稻种子每50公斤给予30元价外补贴）。

3. 实行县级水稻良种补贴。对全县种植水稻主导品种的农户给予每公斤1.40元的价格优惠，在水稻供种过程中每公斤零售价降低1.40元供应到农户。

（三）强化金融保险支持

1. 落实粮油政策性保险政策。进一步扩大粮油类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财政对稻麦、油菜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户自负部分保费予以全额承担，推进稻麦、油菜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

2. 实施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对全年稻麦复种、一季旱粮种植和“三园”地间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面积达到50亩（含）以上的规模化种粮主体，给予3%且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的70%（两者取低值）的贷款贴息。

（四）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与维护

粮食生产功能区维护资金主要支持农田基础设施、社会化服务中心（水稻育秧中心、稻谷烘干中心、稻米加工中心和农机服务中心）配套设施、稻虾示范基地、三新技术推广等项目建设，对粮食功能区基础设施项目县级以上资金补助比例为90%，社会化服务中心、稻虾示范基地等三新技术项目补助比例80%。

（五）加大粮食全产业链环节农机购置补贴支持

优先保障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机具装备的补贴需求，加大对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设备的扶持力度。积极开展农机购

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将适合我县粮食产业发展方向和实际需求的新型机械设备纳入补贴范围。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增强粮食安全意识，全面履行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定期研究会商粮油生产保供工作。县粮安办要统筹抓好粮油生产、流通、储备和产销协作等各项工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压实责任，确保完成年度粮油生产保供任务。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商务、科技、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电力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快构建高质量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抓好粮油生产保供工作。

（二）加强督查指导。县粮安办联合相关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在粮油生产关键节点开展保供检查，掌握进度、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对落实或整改不到位的提请县委县政府严肃问责。

（三）加强考核争优。粮油生产保供纳入粮食安全责任制、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建立粮油生产保供监测评价体系，将完成年度生产目标任务情况作为合格要求，将制止耕地“非农化”、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和严禁抛荒作为争先创优指标，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20xx年1月1日起实施。

总经理生产经营例会讲话篇六

为贯彻落实今年中央1号文件我市实施意见，全面提升本市蔬菜绿色发展水平，根据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xx年上海市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沪乡村振兴办〔20xx〕3号）和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关于加强20xx年市对区“三农”和“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沪农委

〔20xx〕59号）要求，结合上海蔬菜生产实际，现制定20xx年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实施方案如下。

通过项目实施，本市主要蔬菜生产基地实现“两减两提”目标（减少化学农药用量、减少化学肥料用量、提高蔬菜品质和土壤质量）。“两减”20xx年，化学农药较上年减少5%、化学肥料用量较上年减少5%。“二提”：一是产品质量水平不断提升，蔬菜绿色食品认证率不断提高；二是土壤质量不断提升，保护地设施菜田土壤退化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的主要任务是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和生物炭土壤改良与修复技术，不断提高菜田土壤质量和生态安全，不断提高蔬菜质量，不断提高菜田的综合生产能力。

（一）推广绿色防控技术10万亩。推广光诱、食诱、性诱以及防虫网“四诱一网”等物理、生物防治集成技术，减少蔬菜病虫害发生的基数，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数量。

（二）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2万亩次。组织开展设施菜田水肥一体化新技术、新模式和新设备、新产品试验示范，集成示范喷灌、滴灌等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水溶肥等高效缓释肥，实现精准施肥，提高肥料养分利用率。

（三）推广生物炭土壤改良与修复技术2万亩次。通过增施生物炭，不断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少单位面积化肥投入量，提高土壤地力和可持续生产能力，促进蔬菜正常生长和改善蔬菜品质。

（四）打造绿叶菜规模化生产基地5万亩。按照产地环境良好、经营主体诚信、品种面积保证、栽培模式生态、档案记录齐全、产品质量安全、长效对接顺畅的要求，推进绿叶菜种植基地全面实施标准化生产，全面应用绿色高效生态栽培技术，确保地产绿叶菜自给率稳定在85%左右。

（五）启动5个蔬菜保护镇建设。开展保护镇农业专项规划编制，促进蔬菜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

聚焦蔬菜生产保护区，尤其是蔬菜保护镇，实施基地一般是已纳入上海市种植业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监管的设施蔬菜生产基地，重点支持已获绿色食品认证的绿叶菜生产基地。

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采用财政补贴方式，由各区根据实际安排资金，主要用于绿色防控技术、生物炭和水溶性肥料等推广补贴以及绿叶菜规模化生产建设、蔬菜保护镇建设补助。其中：

（一）绿色防控技术包括（黄蓝板）技术、杀虫灯技术、性诱剂技术、食诱剂技术、防虫网技术、地布覆盖技术等。相关技术按市农业技术部门制定的有关规范实施，每亩补贴建议不超过300元。

（二）水肥一体化技术指在菜田中推广使用文丘里施肥器+滴灌模式、比例式注肥泵+滴灌模式、比例注肥泵+喷灌模式等技术模式，通过水肥一体化专用设备，选用适合不同蔬菜品种及其生育期的水溶肥料种类进行追肥。水溶肥种类及使用方法按市级农业技术部门推荐使用，每亩次补贴建议不超过240元。

（三）生物炭土壤改良与修复技术是指在菜田里施用生物炭，利用生物炭提高土壤孔隙度、pH值、阳离子交换量和有机质含量等作用，提高土壤养分的有效性，从而促进作物生长，对土壤的理化性质具有明显的改良作用。每亩次补贴建议不超过500元。

（四）绿叶菜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是指全面实施标准化生产，推广应用生态栽培技术，绿色防控技术、机械化生产技术等，确保实现绿叶菜规模化生产基地产品质量100%符合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每基地补助建议不超过1000元/亩。

（五）蔬菜保护镇建设是指根据《关于推进本市蔬菜生产保护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进保护镇编制农业专项规划，优化产业布局和品种结构，加大农业设施装备建设，推进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强化蔬菜产销顺畅对接。每镇补助资金建议不少于300万元。

各区和光明食品集团具体任务清单见附件。

实施主体：各区农业农村委和光明食品集团。

实施期限□20xx年3月—20xx年12月。

1. 抓紧编制方案。该项工作采用专项加任务清单的方式，由各实施区和实施单位根据任务清单和项目要求编制项目工作方案并择优遴选实施基地，工作方案在20xx年4月10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委报备。
2. 积极落实资金。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相关扶持资金可在市对区均衡性转移支付中列支。各区要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积极争取和统筹整合相关资金，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资金保障。
3. 加强技术指导。建立技术指导员联系制度，对接实施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落实好绿色标准化生产各项关键技术，帮助解决相关技术问题，确保技术措施到位。
4. 强化监督考核。要建立严格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财政纪律，确保专款专用。相关工作信息要及时上传上海市种植业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不定期对各区和相关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5. 做好宣传引导。积极开展蔬菜绿色标准化生产宣传活动，

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系列报道，树立一批示范典型，促进全市蔬菜绿色生产、土壤质量提升。

总经理生产经营例会讲话篇七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镇工业气体生产、经营、充装和使用行为，保证工业企业气体生产经营和气体消费者的用气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坚持“隐患等同于事故”、“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工业气体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单位的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严厉查处工业气体违法违规行为，清除事故隐患，有效避免因气瓶充装、使用不当等引发的泄漏和爆炸事故发生，确保我县工业气体经营秩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一）全面清理、严肃查处无证照生产经营、运输工业气体以及使用未经检验合格钢瓶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查处未按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各类台账记录，不按照危险化学品有关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未进行定置管理，未严格落实防倒、滚措施行为。

（三）查处无证人员进行气体充装工作、充装人员资格证超过有效期、充装记录不齐全，气瓶充装质量不符合要求等行为。

（四）加强对餐饮行业和流动摊贩使用气体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使用工业气体的行为。

（一）摸底整治阶段（5月15日至7月20日）

各部门对辖区内工业气体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并建立档案，明确危险源和事故隐患重点单

位。对查出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协调组织各个部门，按规定严肃处理并逐条限期整改。

（二）督导检查阶段（7月21日至8月21日）

由工业气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组成督导检查组，对工业气体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单位进行抽查。对问题严重且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依法依规处理，并向社会公示。

（三）汇总上报阶段（8月22日至9月10日）

对限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并将摸底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整治办，整治办将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

（四）总结提高阶段（9月11日至9月20日）

各部门对此次专项整治活动进行认真总结，根据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建立工业气体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为保证此次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自我加压，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一）属地责任。各村支部对辖区内工业气体安全整治工作负总责。对在整治中因执法人员充当“保护伞”、失职影响工作不能正常开展或出现重大问题的，要严格实行问责制，一经查实，要严肃追究属地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企业责任。工业气体生产、经营、充装和使用单位（包括流动小贩）是本次专项整治活动的责任主体。各主体单位要主动配合属地政府和监管部门开展检查整治，对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规范完善，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梳理

吸收、规范整顿。各主体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拒绝检查，对阻挠、拒绝检查甚至暴力抗法的，坚决依法严肃处理。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成立工业气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镇委书记任组长，镇政府镇长、镇政府办公室主任、镇政府主管副职、任副组长，各部门主管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同志兼任。各村支部要高度重视此次整治活动，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负责人、联系人，并建立详细的检查台账。

（二）严格执法，依法整治。对具备合法资质的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指导规范和整改提升；落实市场退出机制，对管理混乱，事故隐患长期得不到整改，或整改后依然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屡改屡犯的工业气体生产经营市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依法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广泛宣传，强化监督。加强与新闻媒体联系，对严重违法、违规的典型案件公开曝光，加强社会监督，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依靠群众监督的力量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整章建制，长效监管。各村支部、各相关部门要在此次专项整治活动中，认真研究存在问题，逐步建立健全安全承诺制度、警示教育和约谈制度、公开曝光制度、联合执法制度、挂牌督办制度，举报投诉处理制度、社会监督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紧急演练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

总经理生产经营例会讲话篇八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大气污染整治工作要求，有效削减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力应对秋冬季重污染天

气。根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xx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指南》)等法规和文件规定,以及《临汾市20xx-20xx年秋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考核指标为目标,在严格执行市级错峰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工业企业生态环境治理绩效等级等确定错峰停限产比例,不断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倒逼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持续提升重点行业环保治理管理水平,努力打造行业标杆企业,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全县钢铁、铸造、砖瓦、混凝土搅拌、活性炭、铁矿采选等涉气行业企业。

20xx年10月21日-20xx年3月31日。分两个时段实施,第一个时段20xx年10月21日-20xx年12月31日,第二个时段20xx年1月1日-20xx年3月31日,管控停限产时长在两个时段平均落实。

(一)严格治理水平差异化管控。按照不同污染治理、环境管理水平实施不同措施管控,对绩效分级为a级、引领性的企业不予管控,对绩效分级为b、b-、c、d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分别实施不同措施管控,对达到超低排放改造标准且国家省市和社会普遍认可的标杆企业,予以适当调整生产比例。

(二)严格守法违法差异化管控。对错峰管控类别内企业实施违法加严管控,对其他工业企业实施“守法不管控,违法严管控”,协调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管控内容

(一)铸造用生铁行业

1. 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限产20%。
3. 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限产50%。
4. 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按期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备案公示的，限产60%，其他的错峰停产。

（二）铸造行业（包括铸造用生铁企业的铸造工序）

1. 被评定为a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停产1个月。
3. 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停产3个月。
4. 被评定为d级的企业，错峰停产。

（三）砖瓦行业

1. 被评定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生产设施不予错峰。
2. 被评定为b级的企业，停产2.5个月。
3. 被评定为c级的企业，停产3个月。
4. 被评定为d级和非引领性的企业，错峰停产。

（四）混凝土搅拌行业

在百日攻坚行动和20xx-20xx年秋冬防期间，出现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停产4个月。

（五）活性炭行业

1. 秋冬防期间，按照《浮山县20xx年生态环境治理决战行动实施方案》（浮办发〔20xx〕9号）文件中活性炭企业治理标准和要求完成治理，生产设施自主减排、不予错峰。
2. 达不到治理标准和要求条件的，错峰停产。

（六）选矿、铁矿开采及其它涉气行业

秋冬防期间，按相关要求完成深度治理的企业，生产设施自主减排、不予错峰；未按相关要求完成深度治理的企业，实施治理。重污染天气期间按预警级别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七）其它新建项目

其它新建项目在建期间按预警级别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

秋冬季期间，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对于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错峰生产管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为统一到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把管控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全县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管控工作。县环委办按照县政府安排，做好错峰生产管控相关事项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通报、整改等工作。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分别履行错峰生产管控工作职责，加强对管控工作的领导、推进、落实，为管控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同时

加大服务力度，协调督促企业利用错峰生产间隙期，加快工艺装备、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和更新大修，及时协调解决错峰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企业结合错峰生产管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编制“秋冬防工作一企一策”，明确细化停限产等管控要求。

（三）严格管控要求

错峰停限产期间，如遇其他类型生产管控的，其他类管控时限可纳入错峰时限；其他类管控措施严于错峰停限产措施的，严格执行其他类管控措施。对部、省、市级错峰生产管控要求严于我县要求的，县环委办将根据实际情况下发通知，对管控要求进行调整。

（四）细化管控措施

县直有关部门要对照管控要求，指导企业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减排量不低于上一个“秋冬防”；要将管控措施细化到生产线、设备，明确相关停限产要求。限产方式优先选择错时或轮流停产措施，要将停产时限平均分配在第一和第二时段，停产时间优先选择在20xx年12月和20xx年1、2月份；停产方式严格采用生产线整体停产方式实施，无法整体停产的，严格按可停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停产以及不可停产工序产量限产相结合方式实施。

（五）强化执法监管

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充分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管控等科技手段，持续开展错峰生产管控监督检查，严查重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部门处置。对秋冬防期间发现存在自动监控数据造假、偷排直排的企业，加严一级管控，直至停产整治。对秋冬防期间未严格落实错峰生产的企业，环保绩效评级做降级处理或加大错峰管控比例，问题严重的，将违规企业纳入“黑名单”，涉

及项目实施限制审批。对发现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对超标时段(以日计)实施等量补偿，对发生违法行为靠近秋冬防结束，停产时间不能达到应停产时限的，秋冬防结束后实施2倍补偿。对不按证排污、不执行错峰生产、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错峰生产期间超总量排污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严格企业和负责人“双罚制”，对存在以上违法行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采取严厉处理措施。

（六）严肃追责问责

县政府组织对各有关部门错峰生产管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对发现落实不力、工作消极、行动迟缓的，将对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惩戒，督促整改。对在管控工作过程中敷衍应付、推诿扯皮甚至为不法企业和业主充当“保护伞”的，将由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总经理生产经营例会讲话篇九

为认真抓好冬季农业生产，确保今年农业生产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完xx县委、县政府、县农业局下达给我镇冬季农业生产的目标任务，结合《xx县重金属污染耕地绿肥生产方案》要求，根据我镇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冬季农业生产是防灾减灾的重要举措，也是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把冬季农业生产纳入我镇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并以高度的责任感、紧迫感抓好我镇的冬季农业生产工作。

1、成立冬季农业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专抓专管，任务到村组，责任到人，镇、村、组层层落实，确保任务顺利完成。果园镇冬季农业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覃芳

副组长：周宾

成员单位：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各村（居）委会

2、办好示范点，以点带面，促进大面积均衡增产。

（1）目标任务：今年全镇冬季农业生产涉及9个村（社区），播种面积为20000亩，其中油菜面积4000亩，马铃薯面积500亩，蚕豌豆面积1500亩，蔬菜（含常年蔬菜）面积10000亩，绿肥面积4000亩。

（2）打造冬季油菜种植示范点。为提高广大农户种植积极性，确保种植效果，我镇重点打造面积约500亩的示范点，主要为浔龙河、瞿杨线、宋水线等主干道沿线，示范点以油菜种植为主，由辖区村（社区）负责组织翻耕，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供种及提供技术支持，农户自行播种管理，以此促进和带动冬季农业生产积极性，实现大面积均衡增产。

（3）强化考核。冬季油菜种植示范点的建设将纳入镇对村农业考核指标，由镇冬季农业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农办、财政所、纪委进行专项考核验收，对种植效果好的村（社区）给予一定资金补助。

（一）早作准备，明确任务。要求各村（社区）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抓住时机发动群众搞好冬种，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不让田土闲置，及早做好冬季种子、肥料、农膜等农用物资的准备，适时播种，育苗和移栽。

（二）推广粮、油、菜、肥作物优良品种，提高良种覆盖率。油菜围绕全省油菜主导品种，重点推广高含油率杂交油菜良种；粮食蔬菜重点推广马铃薯、蚕豌豆等品种，蔬菜以今冬明春高产时令菜品为主。

（三）推广高效种植模式和先进实用技术，实现单位面积产量和效益同步提高。我镇采取稻田以稻-油结合为主种植模式，油菜推广播种育苗移栽技术，科学施用生态有机肥技术，化学除草与调控技术；绿肥推广以紫云英种植为主，同时混播满园花（肥田萝卜）、腊菜籽（油菜）的“三花”混播种植模式；蔬菜生产广泛宣传规模化栽培，推广使用生物有机肥药，并全面推广生态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

总经理生产经营例会讲话篇十

建立教育系统安全长效管理机制，突出隐患治理这条主线，以及学校安全管理政策，普及学校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努力创建安全、文明、健康、和谐的校园环境。

安全责任、重在落实。

5月30日—6月30日

成立学校“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我校“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工作。

组长：王耀渔

副组长：黄荣贵

组员：各班班主任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和动员阶段。5月28日—29日

第二阶段：5月30日—6月25日，具体实施阶段。

主要内容：

1、在学校召开师生大会，出一期有关安全教育的黑板报，创

造浓厚的“安全月”活动氛围。

2、在校黑板报专栏开辟“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专栏，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月的开展情况。

3、召开班主任安全教育专题会议，以防火、防盗、防诈骗、防滋扰、放伤害等为主题内容的安全教育，指导各各班主任对本班全体学生开展安全常识普及教育。

4、组织一次火场逃生应急演练，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5、对全校进行一次专题安全大检查。

第三阶段：6月26—6月30日，总结阶段。

2、各班要以班情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主题，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全校师生的安全防范技能，增强全校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我校校园安全稳定。

3、活动结束后，各班级要结活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及时总结安全工作的先进事迹和典型做法。